

## 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试行）

商场名称：

商场类型：购物中心  百货店  大卖场  奥莱  超市  其他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基本 要求 (55分)	(一) 合法合规性	1*应遵守商场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卫生、节能、防疫、规划、排水等法律法规及诚信建设相关要求。	-	1.1 已取得商场建设和运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 1.2 获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3 商场内食品餐饮类营业商户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1.4 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意外人身伤害、暴恐事件、防疫、群诉、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 1.5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1.6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1.7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8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9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1.1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履行相应安全职责。 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12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3 对电梯、锅炉等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14 建立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回收情况报送制度并按要求报送。 1.15 禁止一次性超薄塑料袋销售和使用。 1.16 不存在违反《生产安全法》、《消防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地方法规要求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组织机构健全有效	2*应有绿色商场创建、运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制定系统的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1 绿色商场创建组织机构完整,分别成立绿色商场创建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履行相关创建职责。 2.2 组织绿色商场创建动员会议和《绿色商场》标准宣贯培训。 2.3 对企业员工、入驻商户及有关合作方的员工进行安全、节能、环保和卫生方面的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制度文件规范适用 (25分)	3 制度文件应包含节能减排、环保、健康、安全、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等内容,且健全适用。	25	3.1 制定行政、人力、财务、生产和经营等5大类管理制度文件,得5分。 3.2 管理制度文件包含节能减排、环保、健康、安全、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等要求内容,得5分。 3.3 与管理制度配套的程序文件和操作规程健全、适用,得5分。 3.4 有停电、停水、电梯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等维持商场正常运营的紧急预案,得5分。 3.5 办公场所环境整洁、干净、卫生,节约制度健全,得5分。																																									
	(四) 能效指标领先 (20分)	4 单位建筑面积耗电量/耗水量、万元营业额耗电量/耗水量等运营能效指标应居行业领先水平。	20	4.1 单位建筑面积耗电量不高于如下标准(单位:Kwh/m <sup>2</sup> .a),达标得5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购物中心</td> <td>百货商场</td> <td>大型超市</td> <td>超市</td> <td>专业店</td> </tr> <tr> <td>230</td> <td>320</td> <td>280</td> <td>200</td> <td>80</td> </tr> </table> 4.2 单位建筑面积耗水量不高于如下标准(单位:m <sup>3</sup> /m <sup>2</sup> .a),达标得5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购物中心</td> <td>百货商场</td> <td>大型超市</td> <td>超市</td> <td>专业店</td> </tr> <tr> <td>2.5</td> <td>1.7</td> <td>2.2</td> <td>1.7</td> <td>0.8</td> </tr> </table> 4.3 万元营业额耗水量不高于如下标准(单位:m <sup>3</sup> /万元.a),达标得5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购物中心</td> <td>百货商场</td> <td>大型超市</td> <td>超市</td> <td>专业店</td> </tr> <tr> <td>2.3</td> <td>1.1</td> <td>2.5</td> <td>1.8</td> <td>2.0</td> </tr> </table> 4.4 万元营业额耗电量不高于如下标准(单位:Kwh/万元.a),达标得5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购物中心</td> <td>百货商场</td> <td>大型超市</td> <td>超市</td> <td>专业店</td> </tr> <tr> <td>180</td> <td>135</td> <td>150</td> <td>130</td> <td>70</td> </tr> </table>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30	320	280	200	80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5	1.7	2.2	1.7	0.8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3	1.1	2.5	1.8	2.0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180	135	150	130	70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30	320	280	200	80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5	1.7	2.2	1.7	0.8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3	1.1	2.5	1.8	2.0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180	135	150	130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五) 资金保障到位 (10分)	5 应有计划地安排设备、环境维护保养资金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包括节能宣传费用)。	10	5.1 有固定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预算资金, 得 4 分。 5.2 营业超过三年(含)的项目有节能技改专项预算资金, 得 3 分; 营业不超三年的项目直接得 3 分。 5.3 有商业/公益宣传预算资金, 且公益宣传预算资金不低于宣传总预算的 3%, 得 3 分。	
二、 设施设备要求与管理 (300分)	(六) 建筑及结构维护 (105分)	6 新建物业应符合 GB/T 50378 基本规定或其它相应认证要求。	50	6.1 建筑围护结构及装饰装修构件应进行安全设计并满足防坠落要求, 且应设置安装和检修条件, 采取高空落物的防护措施。(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6.1.1 当建筑物底层人员出入口位于建筑阳台、门窗下方时, 设置人员防护栏和高空抛物的防护措施, 防护栏高度不少于 1.1 米, 且底部 0.15 米为实心结构, 护栏应定期检查, 确保完好有效, 得 4 分。 6.1.2 设置建筑外墙饰面, 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 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和挡雨措施相结合, 相关设施应定期检查, 确保完好有效, 得 3 分。 6.1.3 建筑场地内合理设计道路的安全距离、线性和行进路线, 利用场地和景观形成缓冲区, 得 3 分。 6.2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6.2.1 室内有明水处, 如游泳池周围、洗手间、超市、餐厅、厨房等潮湿部位采取防滑措施, 得 5 分。 6.2.2 室外建筑出入口、坡道、人行道、广场、楼梯踏步等区域设置防滑措施, 得 5 分。 6.3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 且行人设施有充足照明, 照度不低于国家规范; 分值为 5 分。 6.4 设置儿童活动场地。(总分为 5 分, 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6.4.1 设有供儿童活动的室外场地, 并有不少于 50% 的面积满足日照标准要求且通风良好, 且设有不少于 3 件活动设施, 活动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 确保正常使用, 得 3 分。 6.4.2 儿童活动场地设置防冲撞、防滑、防跌落措施, 设施应定期检查, 确保正常使用, 得 2 分。 6.5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6.5.1 具有照明控制、设施遥控、安全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可编程定时控制等不少于 3 种类型的智能服务功能, 得 5 分。 6.5.2 智能化服务系统具有远程控制的功能, 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p>6.5.3 智能化服务系统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得 2 分。</p> <p>6.6 设置监测系统，具备记录商场能耗和水耗，以及空气品质和水质的功能。（总分值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p> <p>6.6.1 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具有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得 3 分。</p> <p>6.6.2 分类、分级设置用水量自动远传计量系统，具有记录、统计分析等功能，得 3 分。</p> <p>6.6.3 设置具有监测 PM2.5、CO2 等浓度功能的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功能，得 2 分。</p> <p>6.6.4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的浊度、余氯、pH 值、电导率（TDS）等水质指标，得 2 分。</p>	
		7 商场建筑场地内人行通道应采用无障碍设计，且与商场外人行通道无障碍连通。	10	<p>7.1 商场及其室外场地、城市道路、公共绿地之间设置连贯的人性无障碍通行系统，得 5 分。</p> <p>7.2 商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数量不少于总车位的 1%，且位置距无障碍通道较近、便于通行，得 3 分。</p> <p>7.3 商场无障碍设施标识规范、清晰，便于识别，得 2 分。</p>	
		8 应有促进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和防冷风浸透等措施。	5	<p>8.1 商场设置采光顶和遮阳措施，外遮阳得 3 分，内遮阳得 2 分。</p> <p>8.2 商场设有通风窗，得 2 分。</p>	
		9*装修时宜采用灵活隔断，减少重新装修时的材料浪费和建筑垃圾。	5	<p>9.1 对于非营业区域中的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墙和隔断，得 2 分。</p> <p>9.2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可再利用、可再循环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 3 分。</p>	
		10 卫生间设计、建设、改造或装修应符合 CJJ 14 相关要求，管理规范，环境卫生整洁，便于各类消费人群使用。	35	<p>10.1 设有无障碍卫生设施得 3 分，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得 5 分，二者不重复得分。</p> <p>10.2 设有儿童卫生设施得 3 分，设有儿童卫生间得 5 分，二者不重复得分。</p> <p>10.3 设有工具间或管理间得 3 分，设有工具间和管理间得 5 分，二者不重复得分。</p> <p>10.4 公共卫生间设计专业（洁具、灯光、冷热水、照明、通风、空调等）采用环保装修材料，装修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p>艺精致，得 5 分。</p> <p>10.5 有抽水恭桶、卫生纸、污物桶、半身镜、洗手盆、洗手液或香皂、烘手机或擦手纸，消耗品定时补充，确保正常使用，得 5 分。</p> <p>10.6 每个抽水恭桶都有单独的隔间，每个隔间的门有插销，所有隔间都配置衣帽钩、置物台、座便/蹲便标识和温馨提示，每两个男用小便器中间有隔板，使用自动冲水装置，相关设施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得 5 分。</p> <p>10.7 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得 5 分。</p>																																																																																																																																																																													
	(七) 空调暖通设备 (35分) (评价方案 A, 适用于中央空调系统)	11 空调采暖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应符合 GB 50189 规定值的要求	5	<p>11.1 对比 GB 50189 关于冷热源能效规定值（见附图）与商场在用设备能效值，分值为 5 分。</p> <p>4.2.10 采用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时，其在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的性能系数(COP)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冷定频机组及风冷或蒸发冷却机组的性能系数(COP)不应低于表 4.2.10 的数值； 2 水冷变频离心式机组的性能系数(COP)不应低于表 4.2.10 中数值的 0.93 倍； 3 水冷变频螺杆式机组的性能系数(COP)不应低于表 4.2.10 中数值的 0.95 倍。</p> <p>4.2.5 在名义工况和规定条件下，锅炉的热效率不应低于表 4.2.5 的数值。</p> <p>表 4.2.5 锅炉的热效率 (%)</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锅炉类型及燃料种类</th> <th colspan="6">锅炉额定蒸发量 D (t/h) / 额定热功率 Q (MW)</th> </tr> <tr> <th>D&lt;1 / Q&lt;0.7</th> <th>1≤D≤2 / 0.7 ≤ Q ≤ 1.4</th> <th>2&lt;D≤8 / 1.4&lt;Q≤4.2</th> <th>8≤D≤18 / 4.2 ≤ Q ≤ 5.6</th> <th>18&lt;D≤30 / 5.6&lt;Q≤14.0</th> <th>D&gt;30 / Q&gt;14.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燃油燃气锅炉</td> <td>重油</td> <td>86</td> <td colspan="4">88</td> </tr> <tr> <td>轻油</td> <td>88</td> <td colspan="4">90</td> </tr> <tr> <td>燃气</td> <td>88</td> <td colspan="4">90</td> </tr> <tr> <td>层状燃煤锅炉</td> <td>75</td> <td>78</td> <td>80</td> <td>81</td> <td>82</td> <td></td> </tr> <tr> <td>抛煤链条炉排锅炉</td> <td>III类</td> <td>—</td> <td>—</td> <td>82</td> <td colspan="2">83</td> </tr> <tr> <td>流化床燃煤锅炉</td> <td>—</td> <td>—</td> <td>—</td> <td>84</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表 4.2.10 冷水(热泵)机组的制冷性能系数(CO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名义制冷量 Q<sub>0</sub> (kW)</th> <th colspan="6">性能系数 COP (W/W)</th> </tr> <tr> <th>严寒 A、B 区</th> <th>严寒 C 区</th> <th>温和地区</th> <th>寒冷地区</th> <th>夏热冬冷地区</th> <th>夏热冬暖地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水冷</td> <td rowspan="3">活塞式/涡旋式</td> <td>COP≤528</td> <td>4.10</td> <td>4.10</td> <td>4.10</td> <td>4.10</td> <td>4.20</td> <td>4.40</td> </tr> <tr> <td>528&lt;COP≤1183</td> <td>4.60</td> <td>4.70</td> <td>4.70</td> <td>4.70</td> <td>4.80</td> <td>4.90</td> </tr> <tr> <td>COP&gt;1183</td> <td>5.20</td> <td>5.30</td> <td>5.40</td> <td>5.50</td> <td>5.60</td> <td>5.60</td> </tr> <tr> <td rowspan="3">螺杆式</td> <td>COP≤528</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5.10</td> <td>5.20</td> <td>5.30</td> </tr> <tr> <td>528&lt;COP≤1183</td> <td>5.20</td> <td>5.30</td> <td>5.40</td> <td>5.50</td> <td>5.60</td> <td>5.60</td> </tr> <tr> <td>COP&gt;1183</td> <td>5.00</td> <td>5.00</td> <td>5.10</td> <td>5.20</td> <td>5.30</td> <td>5.40</td> </tr> <tr> <td rowspan="2">离心式</td> <td>1183&lt;COP≤2110</td> <td>5.30</td> <td>5.40</td> <td>5.40</td> <td>5.50</td> <td>5.60</td> <td>5.70</td> </tr> <tr> <td>COP&gt;2110</td> <td>5.70</td> <td>5.70</td> <td>5.70</td> <td>5.80</td> <td>5.90</td> <td>5.90</td> </tr> <tr> <td rowspan="6">风冷或蒸发冷却</td> <td rowspan="3">活塞式/涡旋式</td> <td>COP≤50</td> <td>2.60</td> <td>2.60</td> <td>2.60</td> <td>2.70</td> <td>2.80</td> <td>2.90</td> </tr> <tr> <td>50&lt;COP≤90</td> <td>2.80</td> <td>2.80</td> <td>2.80</td> <td>2.80</td> <td>2.90</td> <td>2.90</td> </tr> <tr> <td>COP&gt;90</td> <td>2.70</td> <td>2.70</td> <td>2.70</td> <td>2.80</td> <td>2.90</td> <td>2.90</td> </tr> <tr> <td rowspan="3">螺杆式</td> <td>COP≤50</td> <td>2.60</td> <td>2.60</td> <td>2.60</td> <td>2.70</td> <td>2.80</td> <td>2.90</td> </tr> <tr> <td>50&lt;COP≤90</td> <td>2.80</td> <td>2.80</td> <td>2.80</td> <td>2.80</td> <td>2.90</td> <td>2.90</td> </tr> <tr> <td>COP&gt;90</td> <td>2.90</td> <td>2.90</td> <td>2.90</td> <td>3.00</td> <td>3.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锅炉类型及燃料种类	锅炉额定蒸发量 D (t/h) / 额定热功率 Q (MW)						D<1 / Q<0.7	1≤D≤2 / 0.7 ≤ Q ≤ 1.4	2<D≤8 / 1.4<Q≤4.2	8≤D≤18 / 4.2 ≤ Q ≤ 5.6	18<D≤30 / 5.6<Q≤14.0	D>30 / Q>14.0	燃油燃气锅炉	重油	86	88				轻油	88	90				燃气	88	90				层状燃煤锅炉	75	78	80	81	82		抛煤链条炉排锅炉	III类	—	—	82	83		流化床燃煤锅炉	—	—	—	84			类型	名义制冷量 Q <sub>0</sub> (kW)	性能系数 COP (W/W)						严寒 A、B 区	严寒 C 区	温和地区	寒冷地区	夏热冬冷地区	夏热冬暖地区	水冷	活塞式/涡旋式	COP≤528	4.10	4.10	4.10	4.10	4.20	4.40	528<COP≤1183	4.60	4.70	4.70	4.70	4.80	4.90	COP>1183	5.20	5.30	5.40	5.50	5.60	5.60	螺杆式	COP≤528	5.00	5.00	5.00	5.10	5.20	5.30	528<COP≤1183	5.20	5.30	5.40	5.50	5.60	5.60	COP>1183	5.00	5.00	5.10	5.20	5.30	5.40	离心式	1183<COP≤2110	5.30	5.40	5.40	5.50	5.60	5.70	COP>2110	5.70	5.70	5.70	5.80	5.90	5.90	风冷或蒸发冷却	活塞式/涡旋式	COP≤50	2.60	2.60	2.60	2.70	2.80	2.90	50<COP≤90	2.80	2.80	2.80	2.80	2.90	2.90	COP>90	2.70	2.70	2.70	2.80	2.90	2.90	螺杆式	COP≤50	2.60	2.60	2.60	2.70	2.80	2.90	50<COP≤90	2.80	2.80	2.80	2.80	2.90	2.90	COP>90	2.90	2.90	2.90	3.00	3.00	3.00	
锅炉类型及燃料种类	锅炉额定蒸发量 D (t/h) / 额定热功率 Q (MW)																																																																																																																																																																																
	D<1 / Q<0.7	1≤D≤2 / 0.7 ≤ Q ≤ 1.4	2<D≤8 / 1.4<Q≤4.2	8≤D≤18 / 4.2 ≤ Q ≤ 5.6	18<D≤30 / 5.6<Q≤14.0	D>30 / Q>14.0																																																																																																																																																																											
燃油燃气锅炉	重油	86	88																																																																																																																																																																														
	轻油	88	90																																																																																																																																																																														
	燃气	88	90																																																																																																																																																																														
层状燃煤锅炉	75	78	80	81	82																																																																																																																																																																												
抛煤链条炉排锅炉	III类	—	—	82	83																																																																																																																																																																												
流化床燃煤锅炉	—	—	—	84																																																																																																																																																																													
类型	名义制冷量 Q <sub>0</sub> (kW)	性能系数 COP (W/W)																																																																																																																																																																															
		严寒 A、B 区	严寒 C 区	温和地区	寒冷地区	夏热冬冷地区	夏热冬暖地区																																																																																																																																																																										
水冷	活塞式/涡旋式	COP≤528	4.10	4.10	4.10	4.10	4.20	4.40																																																																																																																																																																									
		528<COP≤1183	4.60	4.70	4.70	4.70	4.80	4.90																																																																																																																																																																									
		COP>1183	5.20	5.30	5.40	5.50	5.60	5.60																																																																																																																																																																									
	螺杆式	COP≤528	5.00	5.00	5.00	5.10	5.20	5.30																																																																																																																																																																									
		528<COP≤1183	5.20	5.30	5.40	5.50	5.60	5.60																																																																																																																																																																									
		COP>1183	5.00	5.00	5.10	5.20	5.30	5.40																																																																																																																																																																									
离心式	1183<COP≤2110	5.30	5.40	5.40	5.50	5.60	5.70																																																																																																																																																																										
	COP>2110	5.70	5.70	5.70	5.80	5.90	5.90																																																																																																																																																																										
风冷或蒸发冷却	活塞式/涡旋式	COP≤50	2.60	2.60	2.60	2.70	2.80	2.90																																																																																																																																																																									
		50<COP≤90	2.80	2.80	2.80	2.80	2.90	2.90																																																																																																																																																																									
		COP>90	2.70	2.70	2.70	2.80	2.90	2.90																																																																																																																																																																									
	螺杆式	COP≤50	2.60	2.60	2.60	2.70	2.80	2.90																																																																																																																																																																									
		50<COP≤90	2.80	2.80	2.80	2.80	2.90	2.90																																																																																																																																																																									
		COP>90	2.90	2.90	2.90	3.00	3.00	3.00																																																																																																																																																																									
		12 应制定适宜的暖通空调系统运行方案。	5	12.1 设备运行前，应结合营运需求参考过往空调季运行情况，作出运行方案，并有 2 种及以上方案比较，只有一种方案得 3 分，两种方案择优运行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3 循环水泵应采取适宜的节能措施。	5	13.1 根据需求制定节能方案，并有 2 种及以上节能方案比较，只有一种方案得 3 分，两种方案择优运行得 5 分。	
		14 暖通空调系统风机应采取适宜的节能措施。	5	14.1 编制设备维保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得 3 分。 14.2 运行要有记录，记录完整有效得 2 分。	
		15 集中采暖空调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控制，采取措施降低商场在过渡季节以及部分冷热负荷和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达到 GB/T 17981 的相关要求。	10	15.1 将空调冷源、水泵、冷塔、新风系统、全空气空调末端纳入楼控系统，得 3 分。 15.2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空调区域、对空调系统进行分区控制，得 3 分。 15.3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得 2 分。 15.4 制定实施根据符合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得 2 分。	
		16*冷热源（含二次换热站）宜安装集中优化控制系统和余热、余冷回收装置。	5	16.1 合理采用水循环热泵空调系统或热回收型冷水机组等系统和设备，并回收余热废热。	
	<b>空调暖通设备</b> （评价方案 B，适用于单体空调）	空调暖通设备的评价方案 A、B 按权重二选一，不重复评价计分。	35	不采用中央空调的申报门店，考察二级（含）以上节能单体空调的占比，以及所有空调的维护保养、滤网清洗情况。总分值 3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节能型单体空调使用比例为 100%，得 20 分，不少于 80%得 15 分，不少于 60%的 10 分，少于 60%得 5 分，占比 0%则得 0 分；各项不重复计分。 2、空调维护保养情况良好、滤网清洗及时，得 15 分。	
	<b>（八）照明设备</b> （25 分）	17 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相关要求，采用 LED 等能效较高的照明设备。	10	17.1 商场营业场所和办公场所采用 LED 灯等节能灯具，得 5 分。 17.2 商场设备间、货运通道、楼梯间、仓库等区域采用 LED 灯等节能灯具，得 2 分。 17.3 商场室外装饰照明、商品局部照明采用 LED 灯等节能灯具，得 2 分。 17.4 有不低于一定数量的备用光源，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8 照明应回路清晰，并根据使用场景设置多种照明模式，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	15	18.1 可多级调节照度，调节后的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的总照度不低于各采光等级所规定的室内采光照度值，得 5 分。 18.2 可多级调节色温，并且与天然光混合照明时的人工照明色温与天然光色温接近，得 5 分。 18.3 公区照明智能控制能够实现时间和模式控制功能，与遮阳装置联动，得 5 分。	
	(九) 电梯设备 (15 分)	19 扶梯应根据人流状况优化运行管理,如加装变频变载感应装置等。	10	19.1 载客占比不超过 50%的商场扶梯应加装变频变载感应装置，得 5 分。 19.2 垂直电梯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措施，得 5 分。	
		20*商场高悬扶梯宜安装安全防坠落装置。	5	20.1 商场扶梯定期巡检、维保，无明显安全隐患，确保其安全运行，得 5 分。	
	(十) 冷链设备 (20 分)	21 冷冻冷藏保鲜系统应采用高能效的节能设备和环保型制冷剂。	10	21.1 制冷系统采用环保型制冷剂，且使用比率不低于 80%，得 5 分。 21.2 优化制冷系统设计和完善制冷剂管理模式，定期维护，减少制冷剂泄漏，得 3 分。 21.3 采用冰/水蓄冷等技术，得 2 分。	
		22 冷库/冷柜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规范。	10	22.1 冷冻冷藏主机房靠近冷柜、冷库位置设计，应减少高差，冷凝器位置与冷冻冷藏主机房选择最近位置安装，远离其它热源；得 2 分。 22.2 冷库底部作隔热处理，密封性较好，得 2 分。 22.3 冷库内干净、整洁，货物堆放合理，得 2 分。 22.4 通过对冷冻冷藏岛（立）柜进行加盖或加门封闭式改造等多种技术手段降低冷链系统能耗，得 2 分。 22.5 冷冻冷藏岛（立）柜内照明采用 LED 减少发热对冷链食品的影响，得 2 分。	
	(十一) 水资源设备 (20 分)	23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符合 CJ/T 164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适宜的节水措施。	15	23.1 采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无管网漏损，得 3 分。 23.2 给水系统采取避免超压出流的措施，除有特殊要求的用水点，一般用水点给水压力不超过 0.3MPa，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3.3 设有冷却塔平衡管，降低冷却水量浪费，得 3 分。 23.4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得 2 分。 23.5 室外道路、商业广场和地下车库冲洗采用高压水枪或者专业洗地车等节水措施，得 2 分。 23.6 装有再生水设备，得 2 分。	
		24*宜采用非传统水源或节水的绿化灌溉方式。	5	24.1 采用非传统水源，得 3 分。 24.2 室外绿化采用喷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得 2 分。	
	(十二) 环保设备 (15 分)	25 应在必要位置安装油污分离设备和油烟排放净化装置。	10	25.1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得 3 分。 25.2 餐饮商户等重点区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得 2 分。 25.3 餐饮废水等经过一次隔油处理，得 2 分；经过两次及以上隔油处理，得 5 分。	
		26*宜使用太阳能等绿色清洁能源。	5	26.1 采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任何一种绿色清洁能源，得 5 分。	
	(十三) 综合管理 (65 分)	27 应按照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	10	27.1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大于 90%，计量设备正常工作，维护保养记录完整，得 4 分。 27.2 对照明、冷热源系统、输配系统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分项计量，并对分项数据保存完整，统计分析，得 3 分。 27.3 对出租商户等次级用能单位用水、用电、用燃气进行计量收费，得 3 分。	
		28 能源消费利用统计台帐应真实完整，并进行能耗状况分析。	10	28.1 具有真实、完整的逐月用电、用水、用燃气分项计量数据，得 3 分。 28.2 具有真实、完整的空调采暖冷热量数据，得 3 分。 28.3 定期进行能源审计或能耗状况分析，并针对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得 4 分。	
		29 应有明确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和措施，且包含激励机制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5	29.1 各重要机房（冷站、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等）在醒目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得 3 分； 29.2 能源管理应有明确标准和节能目标，制定相应奖惩机制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0 商场应对照明光源、空调滤网/风管、冷却塔、油烟净化设备等及时进行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	10	30.1 制定给水水池/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少于1次，得5分。 30.2 制定空调通风设备和风管的检查清洗计划并实施，得5分。	
		31*宜建立进行能耗实时监控和分析的能源管控平台。	5	31.1 建立进行能耗实时监控和分析的能源管控平台，得5分。	
		32*根据 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 和 GB/T 28001 的要求，宜建立企业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良好运行。	25	32.1 具有物业管理职业证书的物业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20%，得5分。 32.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32.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32.4 具有现行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 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32.5 取得绿色建筑相当认证标识加1分，一星标识相当的认证加2分，二星标识相当的认证加3分，三星标识相当的认证加5分，不重复累计，取最高分。	
三、 绿色供应链建设 (55分)	(十四) 绿色采购与招商 (20分)	33 采购产品和选择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商务部等部门颁布的《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有关要求。	10	33.1 与供应商或入住商户的合作协议中约定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得4分。 33.2 坚持索证制度，商品或服务源头采购，与生产基地建立稳定产销关系，得3分。 33.3 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高效节能设备、产品的占同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10%，销售能效三级以上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的比重，商超类不低于3%，电器专门店不低于90%，得3分。	
		34 应采购符合 GB 23350 相关要求的食品、化妆品。	5	34.1 采购符合 GB 23350 相关要求的食品、化妆品，得5分。	
		35 应通过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等措施，倡导供应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绿色设计技术，促进产品或零部件能	5	35.1 采购或招商条件包含可持续发展价值认同等方面条款，得2分。 35.2 采购或招商人员深入上游一线考察，并通过项目培训等方式统一标准，引导供应商进行产品设计生产时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促进产品和零部件能够回收循环利用，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够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			
	<b>(十五) 绿色运营和管理 (35分)</b>	36 应对营业场所内涉及的商户、商品、服务和环境品质进行必要管控。	5	36.1 每日定期巡查,及时改进有关商户或品牌方经营行为并反馈,得2分。 36.2 对入住商户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考察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得3分。	
		37 物流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GB 17691或GB 18352.6的相关要求。	10	37.1 参评企业自有物流车辆提供车辆环保检验标识,得5分。 37.2 第三方物流车辆提供合作方经营资质和车辆环保标识,得5分。	
		38 物流运输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化托盘,采取措施减少物流车辆空驶。	5	38.1 物流运输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化托盘,得2分。 38.2 采取减少物流车辆空驶等节能减排措施,得3分。	
		39 应采取措施保障在物流仓储过程中的商品质量。	10	39.1 商品经营方提供保障商品质量相关措施的证明材料,得5份。 39.2 不直接参与商品经营的购物中心提供对上游施加积极影响的证明材料,得5分。	
		40*宜建立智能化的绿色物流仓储系统。	5	40.1 建立智能化的绿色物流仓储系统,得5分。	
<b>四、 实施绿色服务 (85分)</b>	<b>(十六) 服务设施和管理 (65分)</b>	41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合理、数量适宜、出入方便,应有明确的停车引导标识,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10	41.1 商场及周边有满足消费者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区域,服务引导标识和安全标识清晰明确,得2分。 41.2 车位规划位置合理、出入方便;机动车车位线和编号均清晰可见,非机动车有遮阳防雨措施,得2分。 41.3 车位数量适宜,机动车超过2000个车位的大型地下停车场按颜色或易于记忆的动植物进行分区,得2分。 41.3 机动车停车场设置智能引导和信息管理系统,车辆感应识别装置使用正常、无损坏,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1.4 机动车停车场具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得 2 分。	
		42 相关功能区域布置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无破损、干净卫生，与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15	42.1 设置室外吸烟区，室外吸烟区与所在商场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 10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 5m，得 3 分。 42.2 设置综合服务台（中心），提供咨询、接诉、存包、卡券兑换、轮椅/雨伞等急用物品租借等各类便民服务项目，得 3 分。 42.3 每层均合理设置免费临时休息座椅，造型风格与整体设计装修风格一致，得 3 分。 42.4 设置母婴室，设备齐全，环境舒适，便于消费者使用，得 3 分。 42.5 设置茶水间等，为员工和导购人员提供自助服务，得 3 分。	
		43 人流动线设计应合理，清晰设置步行路线引导标识和公共服务设施标识。	10	43.1 商场出入口、地下车库、楼层通道、卫生间、电梯厅等区域设有醒目标识，得 2 分。 43.2 电梯客货分离，得 2 分。 43.3 消费者和员工出入商场各行其道，出入口与电梯设置能迅速疏散人群，得 2 分。 43.4 影院等营业较长的门店有专用电梯和步行出入通道，得 2 分。 43.5 无人流死角，得 2 分。	
		44 应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展开营销和服务，提高运营效率。	25	44.1 减少小票打印纸的浪费，提供无纸化收银服务，能实现消费即会员、消费即营销，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得 5 分。 44.2 响应国家税收现代化的要求，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能为供应商、商户、消费者等提供电子发票服务，得 5 分。 44.3 建立会员服务管理体系或运用数字化技术，能通过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推送促销信息或与会员互动，进行精准营销，得 5 分。 44.4 通过数字化建设和改造，为消费者提供线上退换货、会员积分、停车兑换等便捷服务，提高商场运营效率，优化消费者体验，得 5 分。 44.5 收银区可以提供现金、银行卡、会员储值卡、微信/支付宝等各种电子收银服务，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4.6 能通过线上进行交易，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得 2 分。	
		45*宜建立完整的客流量、营业额、客单价、坪效等运营数据统计信息平台。	5	45.1 建立完整的客流量、营业额、客单价、坪效等运营数据统计信息平台，得 5 分。	
	<b>(十七) 服务行为和 能力 (20 分)</b>	46*不应销售明显破坏生态环境或者不利于珍稀动植物保护的的商品。	-		是□ 否□
		47 工作人员应具有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5	47.1 工作人员具有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得 5 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与其岗位要求有差距，得 3 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与其岗位要求差距较大，得 1 分；三者不重复得分。	
		48 应根据客户群体结构，不定期组织促进节能减排、引导绿色消费的活动。	5	48.1 根据客户群体结构，三年内组织促进节能减排、引导绿色消费的活动每满 1 次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49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18883 相关要求，整体环境整洁、卫生。	10	49.1 对商场室内温度、湿度，空气中甲醛、苯系物和 TVOC 浓度进行监测和控制，得 5 分。 49.2 室内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ug/m3，且室内 PM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ug/m3，得 5 分。	
<b>五、 引导绿色消费 (40 分)</b>	<b>(十八) 绿色消费信 息统计和减 塑 (10 分)</b>	50*应按相关要求对商场经营场所内的绿色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进行统计报送。	-		是□ 否□
		51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吸管/餐具等一次性商品的消费量。	5	51.1 采取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吸管/餐具等一次性商品的消费量的有效措施 1 条，得 1 分；2 条得 3 分，3 条及以上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2 应提供可自然降解的各类环保购物袋。	5	52.1 商场内提供可自然降解的环保购物袋种类达到 1 种，得 1 分；达到 2 种，得 3 分；达到 3 种及以上得 5 分。	
	<b>(十九) 绿色消费宣 传与引导 (30 分)</b>	53 应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绿色消费宣传，传播绿色消费、环保、节能的理念，引导科学、适度、可持续的消费行为。	10	53.1 每年组织或参与以“绿色、环保”为主题的营销或公益活动不少于 2 次，得 5 分； 53.2 在手动电源开关和用水点设置相应节电节水提醒标识，得 5 分。	
54 应在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等产品销售区设置醒目标签标识，引导消费者购买。		10	54.1 在绿色环保标识类商品处设置醒目标志或产品性能简介，得 5 分。 54.2 有绿色环保主题的商铺或设置单独的绿色商品销售专区，得 5 分。		
55 应在餐饮区、收银区、生鲜区等区域设置合理提醒标识，引导绿色消费行为。		10	55.1 在餐饮区设置节约粮食、公筷分餐、剩菜打包等宣传标识，得 5 分。 55.2 在收银区、营业区设置相应合理的提醒标识，得 5 分。		
<b>六、 资源循 环利用 与环保 公益 (65 分)</b>	<b>(二十) 垃圾分类 (30 分)</b>	56 应根据商场面积、客流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装置，并定期清扫收集。	10	56.1 营业场所公区垃圾容器数量可以满足顾客需求，位置便于顾客使用，得 3 分。 56.2 营业场所公区垃圾容器分类设置（至少包括可回收垃圾桶与其他垃圾桶两种），且清扫及时，外观干净整洁，得 3 分。 56.3 餐饮店、食堂等区域应至少设置可回收、厨余和其他三类垃圾回收装置，得 2 分。 56.4 商场设置至少一处有害垃圾集中回收装置，得 2 分。	
		57 应分类收集建筑装饰、餐厨、有害和其他废弃物。	20	57.1 商场内部或周边设有对外清运的垃圾中装站，位置固定，方便投放垃圾、方便收集人员和车辆操作，并不影响道路交通、消防通道和盲道的通行及市容市貌，定期冲洗，周边整洁、无臭味，得 5 分。 57.2 商户经营产生的各种包装材料、废旧设备等可回收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7.3 餐厨垃圾单独收集，收集和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垃圾遗撒及污水渗漏，得3分。 57.4 商场内所有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单独处理、清运，得2分。 57.5 废弃灯管、电池、过期药品等危险废弃物妥善运输和处置，得2分。 57.6 餐饮油烟经过专用设备净化后达标排放，得2分。 57.7 商场噪音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得1分。	
	(二十一) 再生资源回收 (20分)	58 应设有再生资源回收装置或回收点，并规范运营。	10	58.1 商场内设有废旧电脑、手机等回收设备或回收柜台，得4分。 58.2 商场内张贴资源节约或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资料，得3分。 58.3 与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签订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得3分。	
		59 应开展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等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的活动。	10	59.1 鼓励有关商户开展商品保养维护、以旧换新等活动，得5分。 59.2 与品牌商家、慈善机构合作开展旧衣物等回收公益捐助活动，得5分。	
	(二十二) 环保公益 (15分)	60 应组织参与植树造林、市政社区公共环境卫生清洁等公益活动。	5	60.1 每年组织企业员工、供应商（商户）员工和消费者参与植树造林、市政社区公共环境卫生清洁等公益活动累计满1次得1分；累计满2次得3分；累计满3次得5分。	
		61 应组织产销对接、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5	61.1 每年组织企业员工、供应商（商户）员工和消费者参与产销对接、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累计满1次得5分；累计满2次得3分；累计满3次得5分。	
		62 应组织环保骑行、慢跑等促进职工和消费者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5	62.1 每年组织企业员工、供应商（商户）员工和消费者环保骑行、慢跑等促进职工和消费者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累计满1次得1分；累计满2次得3分；累计满3次得5分。	
注：序号带*的为控制指标，带*的为加分指标，其他为得分指标。					

## 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方案（2020-2022 年度）〉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9〕417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绿色商场创建规范化水平，编制《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标》）。

### 二、指标应用

（一）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照《绿色商场》（GB/T38849-2020）国家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由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绿色流通服务”系统(<https://e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报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 三、指标说明

《评价指标》以《绿色商场》（GB/T38849-2020）国家标准相关条款为依据，按照控制强度不同分为控制项（标★）、评分项和加分项（标\*）。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相关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一）控制项均为否决性项目。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则不符合绿色商场创建申报要求。

（二）评分项为评价性项目，一级指标实际得分应超过考察项目总分的 80%；基于零售业不同业态之间的差异，不同类型门店不必要考察的项目，可从总分中剔除。

（三）加分项为补充性项目，用于补充考察评分项的实际得分。

（四）评分项与加分项汇总得分应超过 360 分。